



變革議程：SDGs 的 「行動十年」

◎李永展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（臺灣經濟）研究所 研究員

聯合國在2015年採納17項「永續發展目標」，要求各國在2015-2030年積極推動，以落實「2030年議程」，此後，世界各國陸續執行這些公約，但進展緩慢。聯合國因而提出「行動十年」，要求各國在2020-2030年透過三個層面全面動員：全球行動、地方行動、人民行動。本文引用「人—地方—過程」3P架構來解讀SDGs的5P挑戰之相關性，並說明執行不當的全球危機。

關鍵詞：永續發展目標、氣候變遷、5P挑戰、3P架構、行動十年

Keywords: SDGs, Climate Change, 5P Challenges, 3P Framework, the Decade of Action

SDGs：5P挑戰／3P架構

由於全球不均衡經濟的快速成長，世界體系無法維持人民福祉，進而嚴重影響環境，因此聯合國在2015年採納「永續發展目標」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揭櫫了人類、社會及環境發展目標的綜合架構。SDGs透過17項核心目標（goals）、169項具體目標（targets）及232個指標（indicators），以2015年-2030年為實施期程，希望在2030年落實「2030年議程」（2030 Agenda）的永續願景¹。

全球錯綜複雜的議題彼此互相關聯，

作為「變革議程」（transformative agenda）（Filho et al., 2020），SDGs探討當前及未來各種議題及挑戰，包括SDG 1到SDG 6的「人民」（People）、SDG 7-SDG 11的「繁榮」（Prosperity）、SDG 12-15的「地球」（Planet）、SDG 16的「和平」（Peace）及SDG 17的「夥伴關係」（Partnership）的5P挑戰。由於SDGs內容的多樣性、目標的相互依存性、不同研究取徑及不同治理方式，使SDGs有不同面貌及切入點，本文引用「人—地方—過程」（people-place-process）²的3P架構來解讀SDGs的5P挑戰。

人（探討人類基本需求）：隨著世界人